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生醫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明校字第1090002108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生醫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生醫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主任。
 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生醫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主任遴選7~10人（含業界教師2至3人）擔任，該學年度中途因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得另選之；經主任遴選委員名單後簽請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  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學程職員一人擔任之。
  - 四、學生代表：本學程學生代表二名，任期一年。由碩一、博一班代(可指派本學程同學代理)代表出席。
  - 五、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或經本會議代表一人提案，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求主任召開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審議本學程發展計畫。
  - 二、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本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。
  - 三、主任提議事項。
  - 四、審議人才延攬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（招生）、學生事務、課程、總務及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(含業界代表可通訊出席會議)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二人以上附議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小組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小組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依相關法規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報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